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D）

建议字〔2024〕3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第6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郭强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建议我市将宫颈癌疫苗纳入医保报销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以来，本着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，重点在于全民覆盖和兜底保障，防止参保人员因病致贫，减轻参保人员个人医疗费用负担。根据《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》（邢医保发〔2019〕52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：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对下列医疗费用不予支付：

（一）应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；

（二）应由第三人负担的；

（三）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；

（四）在境外就医的；

（五）其他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项目费用。

目前,暂未接到对公共卫生服务等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工作动态，根据上级要求及时更新医保相关政策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5月20日

领导签发：李文波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贺 262688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